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水利局 文件

兴财农〔2024〕27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的通知

相关旗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下达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的通知》(内财农〔2024〕287号),及《兴安盟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的请示》(兴水计〔2024〕9号),现下达你市2024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类05款04”科目。

你市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管理使用资金。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用于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具备施工条件且承诺达到资金执行进度项目。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对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截至6月,9

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 50%，75%，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自治区级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 号）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 号）通知要求，对此次下达的资金，水利、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审核等相关工作。

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收到此指标发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旗县市	合计	分配资金（万元）
1	乌兰浩特市	1149	1149
2	阿尔山市	46	46
	合计	1195	1195